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3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开展 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开展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潮州市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精神和部署，根据广东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卫电〔2013〕1 号）的有关要求，确保扎实、顺利地开展我市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全面掌握土地违法、违规情况，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严格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令）的规定，对违法用地严重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立潮州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项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确保执法检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1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2013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真结合 201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进行查处整改。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省国土资源厅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下发土地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数据成果。各县、区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下发的土地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全面实地核查，逐宗填表建档，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前将土地矿产数据成果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二）市级督查阶段（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

6 月初，由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对县（区）自查情况的督查工作。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宗地档案、审查填报表格、现场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了解各地自查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核准相关数据、报表，确保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填报准确，督促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

前向市国土资源局正式上报本县（区）各类统计汇总表。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汇总后于7月15日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三）省级督查整改阶段（2013年7月16日至8月10日）

2013年7月中旬，省人民政府组织督查工作组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提出书面督查意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省督查工作组的督查意见，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进一步加强查处整改。

（四）查处整改阶段（5月1日至7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要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整改。做到核实一宗，查处整改一宗，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复绿复耕的坚决复绿复耕、该移送的坚决移送，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对按15号令规定需实施问责的，要按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及时向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违法用地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五）迎检阶段（2012年8月11日至10月31日）

2013年8月中旬，省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地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进行综合排序，约谈部分土地违法严重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重大土地违法典型案件。并根据土地违法及查处整改情况，依据15号令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对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组织整改不力的，不予通过验收。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成果进行组卷归档并做好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意见，对有关数据成果进行整改纠正，并于8月20日前，将经本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报表报送省国土资源厅。统计报表数据必须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报送数据保持一致。

2013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开展部级验收工作。验收后10日内，由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同意后，向省国土资源厅正式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报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

严格土地管理、加强耕地保护、遏制违法用地，既是国土资源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作出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加强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潮

府〔2009〕35号), 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管理新格局。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具体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 主动加强有关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 按要求成立由执法监察、规划、用地、地籍、地矿等业务部门组成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办事机构, 组织做好变化图斑的核查和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 发改、监察、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农业、林业、安监等有关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形成合力; 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工作的督促检查, 确保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到位。

(三) 强化培训指导、确保工作质量

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在继续坚持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总体工作方式方法不变的前提下, 对检查范围、政策界限和工作程序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调整。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 切实加大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人员, 特别是基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力度, 准确把握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政策界限的新变化、新要求, 准确把握相关政策, 掌握正确填报方法。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对所核查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报的各类统计数据报表, 电子数据与纸质报表必须一致, 纸质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和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同

意后逐级上报。对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
